**察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**

2021 年 2 月 15 日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）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
十一、项目支出绩效表

第三部分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**第一部分察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及地区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监督并实施地方性相关法规规章。

（二）负责消费环节食品卫生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监督实施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，开展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，发布与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。

（四）根据权限负责化妆品卫生许可、监督管理和有关化妆品的初审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，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；负责核发药品、医疗器械许可证（零售）。

（六）负责医疗机构制剂的初审监督管理；负责药品的再评价、淘汰的初审；负责药品不良反应、药品广告监测；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。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。

（七）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的再评价、淘汰、不良事件监测；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管理和监测；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产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（八）组织实施藏（中）药监督管理规范，监督实施藏（中）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、藏（中）药饮片炮制规范，组织实施藏（中）药品种保护制度。

（九）监督管理药品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，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、麻醉药品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；发布药品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有关信息。

（十）负责监督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质量；组织查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的研制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。

（十一）开展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和继续教育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制度。

（十三）对药品销售人员实施监督管理；依法对药品从业人员的健康情况实施监督。

（十四）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应诉工作。

（十五）承办县卫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部门机构设置

察隅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无其他内设机构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察隅县原食药局和原工商机构改革合署办公，正科级建制，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。

**第二部分 察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（详见附件）**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）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
十一、项目支出绩效表

**第三部分 察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**

一、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

2021年收支总预算 381.92 万元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。

二、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收入预算414.87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转 32.95 万元， 占 7.94 %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1.92 万元，占 92.06 %；……

三、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2021年支出预算 381.9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94.52万元，占 50.93 %；项目支出 187.4 万元，占 49.07 %。

四、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

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1.92 万元。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，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万元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1.92 万元。

五、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1.92 万元,比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11.23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2021年偿还以前年度政府债务，大多数单位经费相对减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。

例如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1.92 万元，占 100 %；.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。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2021年预算数为381.92 万元，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11.23 万元，下降 41.09 %。主要是2021年偿还以前年度政府债务，大多数单位经费相对减少。

2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2021年预算数为381.92 万元，比2020 年执行数减少111.23 万元，下降 41.09 %。主要是2021年偿还以前年度政府债务，大多数单位经费相对减少。

六、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

例如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4.52 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176.4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（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）：工资性支出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）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公务员医疗补助、其他社会保险缴费（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）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（个人取暖费、独生子女费、煤油补贴、加班补助、休假探亲费、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、特级教师津贴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）、职业年金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医疗费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救济费、医疗费补助、助学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学生助学金、三包经费、学生奖学金、免费教育经费等、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、班主任津贴、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）。

公用经费18.1 万元，主要包括（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）：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被装购置费、专用燃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公务通讯补贴、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、电梯运行维护费、食堂补助、邮寄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）、工会经费。

七、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.69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.16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.53 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2020年增加 1.89 万元，增长 64.52 %，主要原因是今年本单位人数增加，预算增加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 0 团组、0 人，公务用车购置 辆、保有 2 量，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、 0 人。

八、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,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我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。

例如：2021年部门县级市监局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.69 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增加 4.05 万元，增长 264.71 %，主要原因是今年本单位人数增加，预算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。

2021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。

例如：截至2021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，其中， 0 级领导干部用车（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） 0 辆、机要通信用车 0 辆、应急保障用车 0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2 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所有人员下乡和出差用途的车辆。

（四）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。

2021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，资金 0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，地方资金 0 万元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个，分别是（项目名称 0 ，资金 0 万元），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 %。

（五）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。

无

（六）政府债务情况。

无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1. 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2. 行政运行：反映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三、食品安全事务：反映用于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）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。

四、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。六、基本支出，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，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